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(目的)

為鼓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，以提升本校研發風氣，及表彰產學績優之教師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)。

第二條(對象)

本實施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(評選方式及流程)

每年四月底前，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統籌彙整統計前三年(採曆年制)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資料，提交「產學績效評審小組」審查。小組成員為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邀請兩位任評審委員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(審查要件)

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規定審查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教師前三年度，所主持(擔任計畫主持人)並已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其計畫經費及管理費，權重各佔百分之五十核算名次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前三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。
- 三、前兩款審議所需統計資料，計畫管理費總金額以本校會計室提供之資料為準。另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。並於每年四月底前，送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統籌彙整。

第五條(審議方式)

本實施規定審議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產學績效評審小組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，並遴選績優者。
- 二、每一年度辦理乙次，連續兩年獲本獎勵之教師，自第二次獲獎當年起，一年內不再推薦。
- 三、獎勵名額分各院(含共同學院)及全校兩種，各院(含共同學院)每年度三名為限；全校每年度十二名為限。

第六條(獎勵方式)

當選產學績優教師者，全校前六名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，第一名新台幣貳萬貳仟元、第二名新台幣壹萬捌仟元、第三名新台幣壹萬肆仟元、第四名新台幣壹萬元、第五名、第六名各為新台幣捌仟元；全校第七名至第十二名暨各院(含共同學院)前三名獲頒獎狀乙紙，並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。

第七條(獎勵經費來源)

本實施規定所訂之獎勵經費由行政管理費收入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(實施規定之修訂與實施)

本實施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